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不會有變，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約1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8港元折讓約12.8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5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約1,746,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20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8%。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目前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一名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成為了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不會有變，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

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4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排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約1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8港元折讓約12.85%。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4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於終止前先前反配售協議者外，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四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2,838,60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售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僅將在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發行後悉數獲動用。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 (i)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七(7)個交易日以上)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一旦根據上述理由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形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間主要在香港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5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約1,746,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204,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即約為0.1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之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及按較與其他集資方式更低之成本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或會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而產生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唐榕先生	396,200	0.02	396,200	0.02
<i>主要股東</i>				
毛裕民博士	427,200,000	24.79	427,200,000	23.25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70,810	0.45	7,770,810	0.42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5,000,000	3.19	55,000,000	2.99
周耀庭先生	428,600,000	24.87	428,600,000	23.33
承配人	—	—	114,000,000	6.21
其他公眾股東	804,226,014	46.68	804,226,014	43.78
總計	<u>1,723,193,024</u>	<u>100.00</u>	<u>1,837,193,024</u>	<u>100.00</u>

附註：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0%股權。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分別擁有33.5%、33.5%及33.0%股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
- JNJ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則為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擁有33%權益。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周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有條件認購292,830,000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協議其後被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終止契據終止)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業務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而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92,838,06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計最多114,000,000股新股份，各自亦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